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勋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云龙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建勋先生、任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勋先生和任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勋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任云龙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